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林依樺
傳真：(02)2272-2198
電話：(02)2272-2181分機1503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人字第1111800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及其附表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提111年3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及111年5月24日本校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訂

二、本案係依111年1月1日生效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主管職務加給數額，修正旨揭要點附表之月支主管工作費數額；另就旨揭要點第1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及其附表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另業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本校人事法規/敘薪、待遇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線

正本：本校一級單位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陳志誠

裝

訂

線